# 社會福利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2024年,社會工作局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的費用約33.82億元。

其中,特區政府從 2005 年起,每年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24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申請個案 137,402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3,244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12.37 億元。另外,資助 257 間/項社會服務機構/設施/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4,800 多人,總資助金額約 16.91 億元;另外,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透過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發放照顧者津貼等。

2024 年 9 月,特區政府向經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受惠家庭共 2,102 個,涉及金額約 1,290 萬元。

##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提供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於 2020 年生效,截至 2024年 12 月,獲社工專業資格認可累計共 2,273 人,持有效社工註冊證人數共 1,463人。

##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澳門各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 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同時,亦為受家庭暴力問題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2024年,4個社會工作中心及1個服務分站,合共接待3,178宗個案,共提供9,115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2,557個,受惠人數達3,898人。

2024年,全澳有 1 間災民中心、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3 間社區中心、11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24年,有 18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分別提供服務 112 人次及 9 人次,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1,082,859 人次,13 間社區中心提供服務 1,150,544 人次,11 項社區專項服務共提供服務 536,125 人次,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共向 272 人提供收容服務。

2024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通報個案 2,375 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 1,697 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 893 宗,其他個案佔 804 宗,初步懷疑家暴個案 85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55 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 30 宗、家暴兒童個案 16 宗、家暴長者個案 8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 1 宗。

#### 兒青服務

2024 年,澳門有 59 間托兒所,當中 40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7,987 個,在托人數共 5,272 人。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23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39,511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全日班服務。

澳門共有9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24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285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24年處理個案 14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24年共處理個案 338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2024年沒有相關個案。

#### 長者服務

特區政府為肯定長者對澳門社會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傳承並弘揚敬老崇孝的傳統美德,2017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24 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 136,670 張,累計有 5,873 名長者提取電子頤老卡。

2024 年,澳門有 25 間長者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5 間 獲社工局定期資助,25 間長者院舍合共提供 2,705 個宿位,接受服務的長者共 2,245 名。此外,有 9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 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10 間長者日間中心、25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 娛康體等服務。

2024 年,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共有 695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 共 11,070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10,298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1項家居護養服務及7支分別附設於3間長者日間中心、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2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2024年提供服務個案共1,487宗,當中獨居者有571人,非獨居者有916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平安通呼援服務」、「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及「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等。

#### 康復服務

2024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2 間日間中心,為聽障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視障人士提供獨立生活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24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809人提供住宿服務、12 間康復日間中心共為13,069人提供康復服務,2024年新增了1 間輔具資源中心,對象為全澳居民,2024年共提供服務1,038人次。

2024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467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24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共為 590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

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護送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往返家居和醫院。另外,提供非預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24年,2間機構合共提供36,177人次接送服務。

澳門有 5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24 年共為 20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此中心提供的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24 年共有 13,178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4 年共為 131 人提供服務。

1 間為 16 歲或以上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及日間展能服務,以 及對象為 6 至 15 歲有發展障礙兒童及青少年的日間暫托服務,2024年分別為 80 人提供住宿服務、51 人提供日間展能服務,以及 28 人提供日間暫托服務。1 間 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4年共為 23 人提供服務。2024年 新增 1 間對象為 16 歲或以上智障及自閉症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分別提供職 訓、展能服務,以及高功能自閉症支援服務,2024年共為 29 人提供服務。

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 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24年共接案 188 宗。

截至 2024 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32,773 人作首次申請,13,666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26,044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社工局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24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446 人,當中 72 宗是新個案。

2024年,1 間戒毒綜合服務中心共為 57 人提供住宿服務、家屬支援服務 623 人次、生涯發展服務 985 人次,社區推廣服務 10,354 人次。另外,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服務共 26,723 人次,其中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1,011 人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763 人次,社區推廣活動共接觸 12,873 人次。1 項戒藥青年職業培訓服務,舉辦 33 項培訓課程共 220 人次參與,29 人參與實習,3 人成功就業,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309 人次,全年整體共提供服務 23,815 人次。

####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社工局「志毅軒」主要負責提供賭博輔導、專業培訓、社區教育活動、負責任博彩推廣及相關調研等工作。2024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208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765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2,179 宗。

由特區政府跨部門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推出「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截至 2024 年 12 月,共有 13 間賭博失調防治協作機構及 36 間娛樂場獲發「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 社會重返服務

主要由社工局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24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698 人次、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224 人次。此外,1 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29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1 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20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

#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1990年3月23日成立,當時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 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年11月,特 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 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澳門所有居民都能夠獲得基本的社會 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則 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覆蓋範圍涵蓋全澳居民,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

尤其是養老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博彩撥款、特區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的共同分享、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撥款、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自 2022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全面落實「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 以更科學化和系統化的方式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金額進行檢視和調整,藉以確保 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水平以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 供款

社會保障制度分為強制性制度及任意性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 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 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2024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35.2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28.4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6.8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3.8億元。

#### 社會保障各項給付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24 年領取養老金及殘疾金的受益人合共約 16.7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 受益人約 15.4 萬人。另外,各項津貼的受益共 14,640 人次,社會保障給付總金 額約 62.8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 55.9 億元。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 1. 年滿 18 歳;
-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供款以僱員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供款金額為供款計算基礎的 5%,每月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至於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亦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現時為 3,500 元。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的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24 年底,有7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合共43 項開放式退休基金。

2024年,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共 321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3.1 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 8.2 萬人,累計約 9,000 人開立保留子帳戶。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

#### 分配制度

在發放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一次性獲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 年滿 22 歲;
- 3.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上述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

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款項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 投資。

2024年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逾 62.3 萬人,當中約 40.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1 萬人。至 2025年 1 月,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84,000 元,若帳戶擁有人由 2010年起均符合資格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且從未轉出、轉入或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其利息收益累計最高達 21,068 元。

####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帳戶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帳戶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24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10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19.2 億元。

## 房屋政策

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公屋發展,多年來透過制度的優化,以及公屋的建設等工作,保障居民的基本住屋需求,透過構建五階梯房屋政策,協助不同經濟能力的居民解決住房問題。

根據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的住屋需要、經濟承擔力和購買能力,「五階梯」由下至上是指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夾心房屋、長者公寓及私人房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經濟房屋法》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先後生效實施,確立了社屋恆常性申請,經屋姓「經」轉售制度及夾心房屋制度等,也為落實階梯房屋奠定法律基礎。

目前,特區政府穩步推進公屋建設,截至 2024 年 7 月,全澳已建成的公屋單位數目為 52,000 多個。其中,回歸以來已建成的公屋單位佔 26,000 多個。目前在建的公屋單位有 19,000 多個。

####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居住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 17/2019 號法律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查後,有 5,841 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 3,288 戶已獲分配房屋。

##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200/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政府負責建造,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 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2019年11月底開展3,017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截至於2024年12月 31日,累計甄選4,211個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共3,008個家團、 進入法律程序有3個家團、不合資格有880個家團、放棄申請有140個家團、組別 排序變更有167個家團、審查中有13個家團。

2021年7月14日至11月30日,開展5,254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11,707份申請表。2022年12月14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9,796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1.911份。

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開展5,415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6,562份申請表。2024年11月13日公佈臨時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5,076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1,486份。

## 夾心房屋

第17/2023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於2024年4月1日生效。特區政府負責建造夾心房屋,並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執行。房屋局具職權統籌單位的出售,以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

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尤其協助其取得房屋;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 長者公寓

特區政府為優先照顧居住在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和生活質素,2020 年提出政府長者公寓方案,其後以先導計劃的方式推行。

位於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的政府長者公寓於2024年10月15日正式投入服務, 公寓設有1,815個開放式住宿單位,單位內設有基本生活設備和多項樂齡科技設施,連同大樓配套的多元化服務,為長者提供舒適和安全的居住環境。

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開始接受首階段申請,首階段合資格之申請人約有 1,300 宗(約 2,200 人)。2024 年內已簽署使用協議並入住有 524 戶(共 783 人)。

更多資料:統計暨普查局 (http://www.dsec.gov.mo)

社會工作局 (http://www.ia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http://www.fss.gov.mo) 房屋局 (http://www.ihm.gov.mo)

9/2025